

[首页](#)[新闻动态](#)[理论研究](#)[实务观察](#)[学科建设](#)[学术论坛](#)[科研成果](#)[学术资源](#)[新闻动态](#)[通知公告](#)[学术动态](#)[特别推荐](#)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新闻动态](#) > [通知公告](#) >

【编前语】

年会讯息 |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2017年年会（含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）暨第27届海峡两岸财税法学术研讨会 预通知

##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2017年年会（含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）暨第27届海峡两岸财税法学术研讨会

### 预通知

各位会员、理事、学界同仁：

经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会议决定，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2017年年会（含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）暨第27届海峡两岸财税法学术研讨会，拟于2017年9月16日—17日在江西南昌举行，由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承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预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议主题

- （一）事权与支出责任的法治化研究
- （二）个人所得税与房地产税立法问题研究
- （三）供给侧改革背景下的法学教育与财税法课程建设

#### 二、会议时间

2017年9月16日—17日（会期一天半）。9月15日下午报到。

#### 三、会议地点：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

#### 四、年会论文格式及要求

1. 年会论文应围绕会议主题选题和撰稿，论文格式和注释体例参考《法学研究》。

2. 年会的篇幅限8000字以内（含摘要、注释、参考文献），超出部分不予收录会议论文集，但可通过电子邮件传发给与会代表。

3. 年会论文请在2017年7月25日至8月1日期间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到会务组，[csf2017@126.com](mailto:csf2017@126.com)，论文提交成功后，会务组将以电子邮件确认。

4. 每位作者以第一作者身份提交的年会论文限1篇，请在邮件主题栏标明“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2017年年会论文”。

5. 研究会理事应当围绕年会主题提交论文。其他人员提交论文的，研究会秘书处将视论文质量，根据承办单位的接待能力，特邀部分作者参加会议。没有会议通知或邀请函的，承办单位将不予接待。

6. 年会论文集由会议承办单位统一印制。在截止时间以后提交论文的，请自行打印200份，参会报到时交会议秘书处。

7. 年会论文提交者如无特别声明，视为同意被编入研究会公开出版文集。凡与年会主题无关的论文，将不被收录出版。

#### 五、“中税咨询”青年优秀论文评选

为鼓励青年财税法学者成长，年会将继续组织青年优秀论文评选，并由中税咨询集团提供资金支持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1. 参评者年龄须在40周岁以下（1977年9月16日以后出生）。
2. 参评论文必须围绕本届年会主题撰写。



魏建国

《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研究——  
财政维度》

3. 参评论文必须在2017年7月25日至8月1日期间提交会务组邮箱，[csf2017@126.com](mailto:csf2017@126.com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论文提交成功后，会务组将以电子邮件确认。
4. 参评论文请在邮件主题栏和论文正文第一页醒目注明“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2017年年会论文（参评青年优秀论文）”。
5. 参评论文须为参评者独立署名。
6. 参评者请在提交论文时提供身份证号码。
7. 为提高透明度，方便公开监督，申请参加评奖的论文须收录于年会论文集；不同意收录的，视为放弃参加评奖。

## 六、会务事宜

1. 会务费用：与会者的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。与会者每人缴纳会务费500元，用于会议承办单位的资料、场地等开支，并由会议承办单位出具报销凭证。其他费用由会议承办单位负担。

### 2. 联系方式

会务组设在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。

电子邮箱：[csf2017@126.com](mailto:csf2017@126.com)

电话：0791—83841966

联系人：胡国梁老师：15797956173

刘先良老师：13732922078

欧阳力主任：17707002629

3. 为确保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顺利召开，如无特殊情况，全体会员和理事务必参加会议。本届任期内无正当理由三年未参加年会者，根据本会章程规定，视为自动退出研究会。

本次会议其他会务事宜，将在后续正式通知中告知，敬请关注。

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

2017年03月20

目

本网站由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（北大法宝）提供技术支持

版权所有© 财税法网 Copyright © www.cftl.cn All Rights Reserved

[京ICP备09042882号-2]